

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桃園—國門之都，不僅擁有山、海、埤塘等豐富自然人文景觀，也是第一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因此環境容受力及污染負荷是桃園成為國際城市所面臨的艱鉅的挑戰。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促使各國紛紛投入環境保護的行列，尋求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平衡，更進一步復育生態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為配合及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整合市府各單位推動並建構低碳綠色城市。

同時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市政願景，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並使行政效率再提升，本局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施政願景，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擬訂相應措施作為施政重點，逐步朝向國際城市並創造永續的桃園新生活。

二、任務

- (一) 環境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 (二) 空氣清新，運作安心
- (三) 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 (四) 生質多元再循環，環境綠能再昇華
- (五) 環境清淨全體動員，齊心協力護桃花源
- (六) 事廢循環經濟，資源永續典範
- (七) 環境保護規劃監督，青山綠水代代相傳
- (八) 智能聯網掌握先稽，犯罪污染無所遁形
- (九) 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 (十) 永續利用海岸資源，長存海岸自然風貌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環境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桃園近年為快速發展之城市，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也微幅增加，為推動低碳綠色城市整合減碳治理策略，打造具有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生活。使桃園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藍圖建構完整，整合市府各單位研議「第二期(110至114年)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配合中央執行減碳策略；強化永續資源館空間及軟硬體，傳遞資源循環概念以「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調適」及「循環經濟」為主軸，傳遞環境保護、資源循環、環環境永續觀念；持續協助環教認證及潛力場所發展，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由在地特色、自然生態及人文風采等面向，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活動場域，達成20處設施場所認證以串連生態旅遊產業，落實低碳永續的生活理念。透過上述

策略，使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以提升本市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一)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低碳城市及建築、低碳產業、低污染交通等面向為主要範疇，整合市府各單位以研擬「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配合中央執行減碳策略，由各局處共同從源頭訂量化目標與減碳策略來落實藉由改變生活態度及消費觀念或習慣，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同時，建構低碳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建立人類福祉以達永續環境，由社區自身起步，由小至大逐步擴增，透過建立里層級輔導機制，輔導各里進行綠能節電、節約能源、資源循環、生態綠化、綠色運輸等設施改造，使低碳工作能夠全面性推廣，有效降低桃園市之碳排放量，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

(二) 強化永續資源館軟硬體，傳遞資源循環概念。

完成永續資源館修繕、空間設計規劃及策展作業，期能以富有創意的展示手法或體驗設施，打造為可供親子共學共玩、機關團體參訪、民眾假日休憩並兼具教育意涵之特色展館。以「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調適」及「循環經濟」為策展主軸，傳遞環境保護、資源循環、環境永續觀念。

(三) 持續協助環教認證及潛力場所發展，厚植環境教育能量。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方向，協助本市 17 處認證場所優化環教服務品質，並持續輔導 30 處潛力場所，加速取得場域認證，由在地特色、自然生態及人文風采等面向，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活動場域，厚植本市環境教育能量。

(四) 透過「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之多功能用途，持續發揮環境教育影響力。強化「農博環境教育園區」營運管理，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推廣環境教育，讓低碳永續、綠色生活的概念向下扎根，也讓園區可以成為兼具環境教育與休閒遊憩功能的場域。另結合附近海岸生態亮點如藻礁、石滬、濕地、沙丘、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休閒農業區與後湖溪泛舟等景點，串連生態旅遊產業，落實低碳永續的生活理念。

二、空氣清新，運作安心：

本市空氣品質不良主要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及 O₃，為改善空氣品質，透過協談大廠減少污染排放，加強高污染潛勢事業監控，加嚴鍋爐排放標準、提升營建工地逸散管理，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推動換購低污染運具，以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及民眾健康；另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配合無預警演練及臨場輔導作業，降低災害事故風險。

(一) 規劃空污管制工作，降低 PM_{2.5} 年平均濃度。

(二) 藉由管制策略，逐年增加空氣品質良好(AQI≤50)日數比例。

(三) 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

(四) 提升低污染運具數量。

(五) 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工地查核抑制揚塵。

三、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採輕水（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清水（改善水體水質、清潔水體環境）及親水（鼓勵民間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淨化水質三重奏，營造河川城鄉新風貌；執行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改善河川水質。
- （二）積極辦理列管事業場址及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 （三）積極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及解列工作，並推動解列後之農地再次遭受污染預防策略。
- （四）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工作，凝聚守護河川愛環境共識，並擴展公民參與守護環境量能。
- （五）積極辦理大漢溪上游水源水質總磷削減及宣導作業，輔導在地居民使用環保洗劑並透過推廣水庫環境教育遊程，深化學童對於水源環境保護的意識，達環境教育向下紮根之效。

四、生質多元再循環，環境綠能再昇華：

配合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規劃成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成為國內首座三合一生質能中心示範廠，具備厭氧消化、熱處理單元與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提高多元回收成效。

- （一）於 110 年完成欣榮垃圾焚化廠、資收物細分類廠、灰渣再利用廠等 3 廠續約計畫。
- （二）持續執行「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作業，於 110 年 12 月前營運目標。
- （三）於 110 年完成廚餘或市場果菜殘渣進入生質能中心厭氧消化進行多元處理。
- （四）持續規劃暫置打包垃圾場地，降低受垃圾焚化量不足影響。
- （五）規劃八德龜山跨界垃圾隨袋徵收民意調查，作為垃圾減量政策參考。

五、環境清淨全體動員，齊心協力護桃花源

本市共有 495 隊里環保志工隊，志工人數近 3 萬 5,000 人，本局將妥善運用民間參與力量，共同為環境市容提升工作努力，期望藉由環保志工在里鄰環境發揮影響力，加強辦理各項環境清潔、資源回收以及傳染病防疫相關作為，進而推動全體市民齊心協力護守桃園的目標。

- （一）激發全市環保志工隊熱情與榮譽感，推動轄內巷道認養維護清理工作，搭配各區清潔中隊掃街機具與人力，規劃全市掃街地圖，擴大整體環境清理巡護範圍，並舉辦各里環境清潔競賽擇優獎勵，提升桃園市整體市容潔淨度。
- （二）加強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工作，持續運用本局防疫消毒大隊執行新冠肺炎戶外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並委託專業廠商妥善處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產出之垃圾，同時運用環保志工及各項宣傳管道持續向市民宣導防疫方式，維護本市環境安全及市民健康。
- （三）執行本市各區里登革熱防治戶外消毒工作，並於每年春、秋季病媒蚊易孳生

期間，動員環保志工隊加強出勤進行轄內髒亂點巡查清理、積水容器清除並加強辦理登革熱防疫衛教宣導工作。

- (四) 加強辦理清潔隊員教育訓練，持續灌輸加強為民服務觀念，同時加強控管隊員勤務安排，提升人力運用效率，並持續透過管制系統檢討清運車輛準點率，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五)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宣傳計畫，加強回收一般廢棄物中夾雜的生廚餘堆肥及再生能源方向再利用，並可減少垃圾產生量，降低本市焚化爐以及掩埋場負荷；此外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工作，推動環保夜市、商圈及百貨賣場一次性餐具物品減量計畫，並搭配各里環保志工隊於社區里鄰協助宣導，發揮影響力共同推動全市資源循環回收、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六) 提升市容環境整潔，加強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違規廣告物、大型落地看板及溝渠之稽(巡)查與清理作業，鼓勵市民共同撕除違規廣告物，並輔導業者及民眾使用公設廣告欄及申請懸掛路燈旗合法宣傳。
- (七) 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款，搭配本市自籌預算，加速汰換老舊逾齡環保清潔車輛與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八) 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1.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提升個人作業裝備，降低職場危害因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推動各區中隊作業場所 5S 運動，遵行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五種方式，提升工作環境整潔安全。
 3. 積極爭取環保署經費改善各區中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辦公廳舍以及掩埋場環境設施改善，建構安全友善的工作與備勤空間。
 4. 精進隊員工作專業智識及職務之能力需求，危害之預防及遠離之判斷，預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
 5. 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年度健檢、衛教宣導，建立健康幸福新職場。

六、事廢循環經濟，資源永續典範

透過各項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污染管制查核措施及掌握清理量能，輔導產業源頭減量。首創處理機構評鑑及再利用機構分級管理制度，並要求清運機具載運高關注或特定廢棄物應裝設 GPS 即時追蹤清運路線，資源化產品強化品質控管與流向監督，達廢棄物嚴謹管理之目的。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及評鑑，精進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並藉由輔導設置高熱值廢棄物回收再生燃料(RDF 或 SRF)處理/再利用機構及使用機構，促使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率升級，最終廢棄物能妥善處理，有效預防廢棄物隨意棄置案件發生。

- (一) 輔導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創造物質利用最佳環境效益。
- (二)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分級管理，高關注廢棄物強化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
- (三) 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七、環境保護規劃監督，青山綠水代代相傳：

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落實完整審查機制，滾動檢討審查程序，研議簡化審查流程。積極參與中央審查環評案件，有效掌握本市重大開發。成立專案小組分級審查制度，研擬會議結論訂定審查重點，結合各項污染主管科室，建立環評承諾機制，整合要求減少污染排放；依據案件情形訂定監督頻率，建立書件查核事項表單，有效掌握監督查核重點；老舊環評案件主動積極聯繫解列，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打造環境保護兼具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持續推展及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指標；依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綱領，搭配本市特性、施政目標、民眾期待及專家意見，研擬短、中長程環境保護目標及策略，量身打造本市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強化環評審查效率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工作
- (三) 打造兼顧性別平等及環境保護之美好家園
- (四) 策訂與推進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八、智能聯網掌握先稽，犯罪污染無所遁形

即時處理環境污染陳情案件，藉由科技儀器進行污染源調查、查證與緊急處理，防止污染擴大，減少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案件。透過結合檢警海環聯盟，打擊環保犯罪，降低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一) E化行動派遣，運用 GPS 衛星監控系統就近派遣稽查車組，4 小時內到場處理案件比例 95%，即時處理。
- (二) 維持本市空氣品質感測器正常維運，有效數據傳輸率 95% 以上，鎖定可疑污染源，提升稽查效率。
- (三) 運用科技儀器掌握及連續監控高污染潛勢案件。
- (四) 建立環檢警海聯盟平台，整合資源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九、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為有效防止改裝車輛噪音擾寧情形，特別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取締，針對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作業，提高稽查頻率，落實現場攔檢「馬上抓、馬上測、馬上罰」，以達到嚇阻的效果。另於深夜凌晨時段設置「超音照相」稽查點，運用「聲音偵測照相」科技執法，加強高噪音車輛稽查取締，展現嚴正執法決心，維護環境安寧。

持續檢討並投入更多的資源，提供多元便捷的申辦服務，讓機場噪音補償發放更具公平性及便利性。更秉持公開透明即時補償及專款專用回饋在地的原則，讓機場噪音補償回饋經費的運用更符合民意需求，並且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 (一) 加強改裝噪音車輛稽查攔檢作業，推動聲音偵測照相科技執法，維護居住安寧環境。
- (二) 賡續落實桃園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專款專用補償回饋在地民眾，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十、永續利用海岸資源，長存海岸自然風貌

以海岸生態保護為目標，規劃完備海岸管理機制、強化公私夥伴關係、建構海岸資訊系統、保護重要海岸資源、加強海洋教育訓練、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加強海岸災害防護、加強海岸環境維護、整建改善海岸景觀及資源回收加值利用等 10 大面向，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本市永續海岸政策，保育及合理利用海岸資源。

- (一) 推動永續海岸跨域平台機制與管理，保護四大亮點，打造自然人文、親水樂活的美麗乾淨海岸。
- (二) 持續建設濕地、藻礁、沙丘、石滬等相關自行車道、跨橋、公園、公廁及木棧道等相關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推動海洋環境教育，發展生態旅遊，以保持豐富的生態廊道。
- (三) 精進全國第一座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建構桃園海象、海岸水質監測網，並落實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推動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強化公私夥伴關係。
- (四) 持續辦理海岸淨灘活動，擴大招募海岸巡護志工，以維護海岸環境並提高海洋垃圾加值利用價值。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計畫	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滾動式檢討「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協助整合市府各單位研擬「第二期(110至114年)桃園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配合中央執行減碳策略，建立或蒐集相關績效指標，據以執行、考核等功能，得以具體評核各層次績效目標之過程，以凝聚共同努力方向，建構低碳綠色城市，並發行專刊行銷桃園。	9,0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二、桃園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	(一)空污管制計畫整合控管，負責各空污基金計畫執行成果之整合，並定期提醒各計畫執行成效及進度掌握。 (二)辦理空污管制計畫重點工作實地督導稽核、內部工作檢討會、北部空品區交流檢會。 (三)空品分析及空氣品質惡化應變。 (四)為配合環保署應變作業，更新維護桃園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回報平台系統」。 (五)污染管制對策研擬，包括分析本市空氣品質主要指標歷年濃度變化資料、蒐集防制技術、污染推估方法等。 (六)空氣污染物監測評估或研究調查作業。 (七)空氣污染防制研討會(活動)或論壇等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推廣作業。	11,23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p>三、桃園市固定源空氣污染管制計畫</p>	<p>(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作業。 (二)協助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作業。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五)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建檔、現場查核、核收、結算、追補繳作業。 (六)辦理公私場所申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廠係數建置案件之審查。 (七)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查核及管制作業。 (八)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九)執行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及現場監督作業。 (十)更新及維護已建置完成之固定源許可線上申請審查系統。</p>	<p>33,960</p>	<p>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p>
<p>四、桃園市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計畫</p>	<p>(一)特定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減量工作。 (二)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專案管制工作。 (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資訊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五)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六)推動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工作。 (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作業。 (八)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九)府前廣場電子看板操作維護。</p>	<p>24,760</p>	<p>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p>
<p>五、桃園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細懸浮微粒調查管制計畫</p>	<p>(一)戴奧辛排放源查核、稽查檢測及資訊系統審查作業。 (二)環境空氣有害空氣污染物與戴奧辛現況調查。 (三)工業區異味污染源查證及建立空氣污染資料。 (四)建立重點行業管道PM_{2.5}排放特性資料庫。 (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調查。 (六)環境污染案件調查。 (七)因應災害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與處置作</p>	<p>14,800</p>	<p>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p>

	業。		
六、桃園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	(一)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作業及廠區經營。 (二)執行柴油車輛路邊攔查或場站稽查。 (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通知一、二期柴油車輛到站檢測。 (四)辦理柴油車檢測及環境教育業務等推廣。 (五)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24,0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七、桃園市柴油車稽查管制及補助審查計畫	(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作業。 (二)整合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三)辦理移動污染源背景調查評估。 (四)執行柴油車輛主動到檢通知。 (五)推動市區客運柴油公車污染管制工作之自主管理分級標章。 (六)柴油車補助審查作業。	19,0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八、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	(一)機車稽查管制作業，包括路邊攔查、違規機車之告發處分作業、通知到檢。 (二)定檢站查核與管理。 (三)年度優良定檢站評鑑。 (四)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教育訓練會。 (五)辦理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檢校相關作業。 (六)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21,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九、桃園市低污染運具補助審查計畫	(一)推廣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及低污染運具相關補助業務。 (二)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受理、審查、函覆、郵寄通知、彙整、追蹤及後續處分作業。 (三)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維護及宣導業務。	10,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十、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	(一)營建工地稽巡查，包括巡查輔導粒狀物排放量前 100 大之營建工地。 (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污染管制推廣作業。 (三)輔導本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攬廠商認養指定路段進行清洗作業。 (四)開挖出土階段營建工程執行盯梢作業。 (五)針對特定營建工地周遭進行懸浮微粒監測作業。 (六)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八)維護相關之營建工程網站及系統，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網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防制稽查	19,41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制雲端系統」及「桃園市 A2010 條碼繳費管理系統」等。		
十一、室內空氣品質及淨化區管理維護計畫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輔導管理。 (二)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 (三)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輔導管理。 (四)更新維護「桃園市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及「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 (五)民生議題關注污染源管理。	13,6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十二、桃園市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包含毒性、關注化學(含食安風險)物質場所、運送業 GPS 車跡系統稽巡查作業。 (二)辦理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 (三)毒性空氣污染事故個人防護用具添購或維護保養費、法規印製、不明化學品檢驗。 (四)毒化災、環境事故或空污事件協助初期緊急應變處置。 (五)辦理毒化災、環境事故或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兵推或實兵演練。	8,1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十三、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一)全流域整治評估。 (二)定期分析水質監測結果。 (三)評估現地處理設施。 (四)繪製污染地圖。 (五)協助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	9,500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十四、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三期)-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	(一)第三期農地整治規劃以 102 年 6 月公告列管農地及前期無法以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以翻轉稀釋法配合排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預計 109 年 7 月底可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二)第三期總補助經費為 5 億 7,300 萬元。分兩期執行： 1. 第三期之 3-1，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為 2 億 5,300 萬元整，整治範圍主要為航空城都市計畫範圍外，面積共計 50.2 公頃(其中包含滲眉埤下游污染農地面積 10.08 公頃)。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2. 第三期之 3-2，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億 9,000 萬元整，整治範圍總計共 74.81 公頃農地，以挖除法及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執行。航空城內農地將優先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航空城外農地預定於 109 年 10	547,000	環保署補助

	<p>月底完成整治。</p> <p>3. 第三期之 3-2 擴充計畫:以整治其他屬航空城內之農地(、航空城外之滲眉埤周圍污染農地為主,合計 25.98 公頃,以挖除法及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已於 108 年 5 月執行,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改善。</p>		
十五、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四期)-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	第四期改善計畫,納入 106 年度以後公告列管之 44 公頃污染農地,納入本期進行污染整治,補助經費為 7,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執行,第四期農地預定於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7,000	環保署補助
十六、桃園市污染改善後農地再復發防治策略研擬及試辦計畫	針對轄區內 25 個高污染潛勢區灌溉小組進行土壤重金屬濃度、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進行分析,建構農地污染復發辨識模型,並農地污染復發風險地圖,針對復發風險最高區段,篩選 2 處試辦灌溉水系,進行污染來源調查、替代水源評估及研議適宜該區段之管理方案,並透過權責分工方式協調後續達標方針,若調查發現有明確污染來源,將進行污染追查及求償以達全面預防農地再次遭受污染。	26,263	環保署補助
十七、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上游水源)總磷削減措施推動計畫	針對石門水庫庫區進行總磷削減及宣導作業,包含入庫溪流水質補充調查、石門水庫周邊餐廳、事業之輔導查核、環保洗劑推廣及環境教育宣導,以達到石門水庫總磷削減之目標。	13,056	環保署、水利署補助
十八、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轉移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	針對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階段包括興建執行計畫書、設計圖說、設備審閱、施工階段、功能測試、營運等各階段文件及施工品質及營運能力查核。	56,250	市預算、環保署補助
十九、欣榮垃圾焚化廠、資收物細分類廠、灰渣再利用廠等 3 廠續約計畫	<p>欣榮垃圾焚化廠:原合約將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屆期,為解決本市轄區每年約 41~45 萬噸之垃圾處理問題,本案將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廢棄物處理計畫。</p> <p>資收物細分類廠:原合約將於 110 年 2 月 2 日屆期,主要為將本市清潔隊收受之資源物進行細分類並變賣。</p> <p>灰渣再利用廠:計畫期程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計畫內容主要為處理運送至該場之本市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以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以使本市不致造成垃圾處理危機。</p>	<p>欣榮垃圾焚化廠: 150,000</p> <p>資收物細分類廠: 不須執行預算</p> <p>灰渣再利用</p>	

		用廠： 30,000	
二十、垃圾打包清運計畫	於本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設置廢棄物打包單元，由廠商應自備機具及人力，將本府指定交付之一般垃圾進行壓縮打包，以減少垃圾暫置空間。	25,164	市預算、環保署補助
二十一、隨袋徵收民意調查計畫	先辦理八德、龜山區說明會宣導及民意調查，再據以評估是否推行隨袋徵收政策。	1,100	本局(市預算)分攤 11 萬；環保署補助分攤 99 萬
二十二、辦理環境消毒、病媒蚊防治噴藥工作	(一)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登革熱防治、天然災害後淹水地區及其他必要之公共區域環境噴藥。 (二)噴藥工作期程規劃： 1. 區里定期消毒：第一期 110 年 4 月至 6 月。 2. 區里定期消毒：第二期 110 年 8 月至 10 月。 3. 學校消毒工作：110 年 7 月至 8 月。 4. 疫情消毒工作：因應不定時疫情發布情形，立即對流行範圍進行消毒。 5. 天災後消毒工作：依據天然災害應變處理計畫，對災後地區進行消毒。	15,004	
二十三、辦理道路側溝清疏計畫	(一)辦理側溝巡查及查核工作，易淹水地區年度內每季至少檢視 1 次。另受理清溝申請及通報時，派員勘查認定需要清溝者，排入清溝班表。 (二)辦理側溝清淤：依機關提報需求，加派人力及機具進行側溝清理作業。 (三)支援天然災害後側溝清理工作。	13,500	
二十四、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	(一)為持續鼓勵本市民眾隨手撕除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觀瞻與環境整潔，藉由兌換獎勵品及舉辦抽獎的方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提升市容品質。 (二)獎勵方式 1. 第一重獎勵 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可兌換 50 元等值商品(如 50 元商品提貨券乙張、市民卡儲值或清潔用品等等值獎勵品)。 2. 第二重獎勵 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除可兌換獎勵品外，可再兌換一張摸彩券，填妥基本資	1,440	

	料後投入各區中隊摸彩箱即可參加當年度抽獎。		
二十五、環保志工服務運用暨綜合管理計畫	(一)建置本環保志工資料庫系統，落實管理工作。 (二)辦理環保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作業。 (三)協助辦理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四)協助「桃園市環保志工」網頁維護與更新，將環保志工現況、環保志工故事及服務成果等資訊置於網頁，讓市民朋友瞭解環境保護重要性。 (五)協助里環保志工小隊各項補助經費申請、核銷審查，以及相關補助經費建檔工作。 (六)運用及關懷環保志工隊，使其發揮更大社會影響力，並以具體行動愛護及保護環境。 (七)協助辦理環保志工相關競賽、評鑑考核。	6,400	
二十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及講師鐘點費。	3,880	
二十七、員工健康安全檢查	辦理大隊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	6,058.8	
二十八、辦公廳舍及其他設施裝潢整建與遷移工程	改善各區中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辦公廳舍以及掩埋場環境設施改善，建構安全友善的工作與備勤空間。	23,800	
二十九、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機關、學校、社區、機關及團體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同時進行相關宣導作業。 (二)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三)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四)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五)加強特定資源回收物之回收工作，同時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六)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回收業分級管理	28,500	環保署補助
三十、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一)本市為工業科技大市，歷年工商持續蓬勃發展，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逐年增加，高居全國第一，年平均受理申請審查案件高達4,000件以上。 (二)為有效落實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管理作為，以預防不當清除處理所產生之環境危害，並提昇各項許可審查效率、品質及事業	8,000	

	廢棄物整體流向管制成效，期透過E化審查及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並辦理現場輔導窗口，提昇服務效益，強化各項指標之橫向聯繫，以達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		
三十一、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本市事業廢棄物列管高居全國第一，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清除、處理階段之自主管理，期透過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辦理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稽巡查作業、環境用藥查核及廢棄物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促使事業皆能將產出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認知，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案件發生，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造成環境污染，甚至發生非法棄置案件。	9,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三十二、空氣污染物減量監督查核執行計畫	(一)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及空氣污染物減量監督查核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持續提升環保法令查詢E化系統工程，提供環保法令整合查詢作業。 (三)環保施政策略研擬與執行。 (四)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採樣分析或污染檢測。	9,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三十三、桃園市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透過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執行陳情案件稽查處理、來源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於陳情案件發生後迅速稽查，防止污染擴大。 (二)E化管理環境稽查處分及複查作業，藉分類及建檔功能，控管後續行政作業及流程不延宕。 (三)篩選本市重點地區、事業單位、屢遭陳情對象執行水污染防治巡檢、稽查及放流水採驗，以維護河川水質。 (四)辦理餐飲油煙污染巡查輔導作業，推動裝設防制設備，減少污染物排放。 (五)結合檢警環聯盟，攜手打擊環保犯罪，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	48,9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三十四、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自動化智慧運用合辦計畫	執行完成布建 13 個工業區的 1,0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維運作業，並運用數值分析統計鎖定可疑污染源，提升稽查效率，強化建置智慧城市。	18,000	環保署補助 7,200 千元
三十五、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污染稽查管	(一)檢討管制作業程序，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二)培訓輔導專責人員，增進業務執行能力。 (三)落實行政處分作業，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9,80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制計畫	(四)加強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五)推動教育宣導活動，端正環境保護觀念。 (六)配合績效考評要求，展現管制工作成果。		
三十六、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品質管理暨執行計畫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相關業務。 (二)管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相關作業。 (三)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書面審查相關作業。 (四)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現場勘查及催辦相關作業。 (五)下鄉服務民眾申請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相關作業。	46,50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三十七、桃園市許厝港重要濕地生態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一)許厝港濕地老街溪及雙溪口溪新建自行車道跨橋工程。	30,000	
三十八、桃園市點亮新屋125整體營造計畫	(一)後湖溪生態園區景觀活化改善工程。 (二)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景觀活化改善工程。	28,000	
三十九、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廠商經營，藉由民間之管理專業與資金，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品質，並維護園區環境、設施及遊客安全等。	3,000	
四十、110年度桃園市濱海陸地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畫	執行桃園市濱海地區公共設施修繕維護開口契約，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15,000	
四十一、桃園市濱海地區預鑄式廁所設置計畫	為保障遊客需求以預鑄式廁所替代固定式廁所，此類廁所具可重複性並可依遊客需求機動調整，評估設置約6座，預計施作許厝港濕地公園、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後湖溪生態園區、濱海植物園、石滬文化園區、藻礁生態園區。	7,000	
四十二、桃園市海域環境調查暨水質監測網佈建計畫	(一)南崁溪出海口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及附屬設施設置。 (二)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例行設備維護。 (三)既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埔心溪及新屋溪測站)巡查及維護。 (四)物理性調查：海漂垃圾及覆沙調查、潮間帶海岸空拍等。 (五)化學性調查：海域水質(共25項)及底泥(共11項)等調查。	17,708	

	(六)海岸環境系統資料庫優化與擴充。		
四十三、桃園市潛、艦淨海暨世界海洋日推廣計畫	(一)2021年世界海洋日大型宣導活動。 (二)環保潛水隊淨海活動2場次。 (三)環保潛水隊自主辦理淨海獎補助計畫。 (四)海洋(漂)垃圾清除作業4場次。 (五)輔導提升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活躍度及效能。 (六)海岸地區捕撈鰻苗設施調查、管理及美化，並輔導地方鰻苗協會建立捕鰻體驗文化活動。	6,000	
四十四、補助績優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評核之獎勵金	環保潛水隊運作管理暨績效評核獎勵金。	553	
四十五、桃園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稽查管理計畫	(一)辦理海岸油污染緊急應變之相關教育訓練暨模擬演練。 (二)維修應變機具、替換應變設備耗材、海污應變倉庫定期盤點。 (三)推動港口防治措施，規劃重油加油設備及防溢座設置，避免港區油污染發生。 (四)清除出海口與港口周圍污染物，並追蹤其污染來源以防止其災害擴散。	2,900	
四十六、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載運車輛	為克服海岸地區險惡地形到達海污應變地點，將購置具車斗、較高涉水深度、較高載重能力之四輪傳動雙廂式柴油小貨車，以利安全。	950	
四十七、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即時油污監測設備及相關器材	購置可攜式光學檢測設備，於油污染事件發生時以反射光譜原理進行油污染鑑別，透過成分分析輔助判斷油品種類，以利防堵、溯源及究責。	1,500	
四十八、辦理桃園市海岸防護設施修繕工程	(一)續修建後湖溪北岸保護工破損長度約100公尺。 (二)配合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辦理後湖溪出海口河道整理工作。	9,120	
四十九、桃園市海岸地區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	(一)濱海陸地、潮間帶及近岸海域生態調查。 (二)生態調查成果分析及呈現。 (三)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修正。	7,000	
五十、桃園市海岸垃圾清除再利用計畫	(一)本案主要針對本市(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沿海四區，整體海岸線總長約46公里)之海岸環境及重要景點等周邊環境進行環境清潔工作，藉以提升海岸休閒遊憩品質。 (二)執行海岸環境盤點，規劃清運車輛最佳路	15,500	

	<p>線，並掌握髒亂區域，加強環境維護。</p> <p>(三)建立環境清潔維護作業程序，提升環境維護效率。</p> <p>(四)協助定期巡檢濱海設施場所環境，維持海岸整體及鄰近區域環境品質。助定期巡檢濱海設施場所環境，維持海岸整體及鄰近區域環境品質。</p>		
五十一、桃園市濱海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p>(一)桃園市濱海地區公共設施場所及廳舍，執行每日環境清潔維護、公廁清潔及通報、綠美化植栽修剪維護、道路積沙清理。</p> <p>(二)公園、綠地綠美化植栽補植、新植及部分植栽綠美化造型。</p>	9,900	
五十二、桃園市社區參與海岸環境教育輔導推廣計畫	<p>(一)藻礁生態環境教室及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經營管理。</p> <p>(二)海岸場館社區經營管理輔導培力工作。</p> <p>(三)海岸場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輔導，並建立管理績效評鑑制度。</p> <p>(四)發展地方創生與在地產業培力工作。</p>	9,000	
五十三、桃園市濱海地區應用程式維護管理費	<p>(一)提供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即時故障排除及試營運測試，諮詢服務等)。</p> <p>(二)維護及擴充雲端資料庫。</p>	950	
五十四、桃園市海岸巡護志工運用管理暨淨灘推廣計畫	<p>(一)巡護隊招募、培訓、環境教育、輔導、評核及行銷宣導，提升海岸巡護效能。</p> <p>(二)辦理海岸巡護績效評核獎勵及表揚活動，鼓勵海岸巡護隊持續精進。</p> <p>(三)維護及升級海岸專屬海岸巡護隊 APP 通報系統及資料庫功能，以確保軟體功能配合巡護隊所需。</p> <p>(四)輔導海岸巡護隊參加桃園市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獎勵計畫、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或其他志工相關獎勵計畫。</p> <p>(五)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輔導查核。</p> <p>(六)辦理 110 年桃園愛淨灘系列活動。</p>	9,600	
五十五、桃園市新屋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p>(一)保存及維護具文化資產身分之新屋蚵間石滬群 2、3、6 號石滬。</p> <p>(二)新增 1 座石滬登錄為文化景觀。</p> <p>(三)輔導及促進社區參與地方創生。</p> <p>(四)改善場館室內空間。</p>	3,500	
五十六、桃園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	<p>(一)管理維護全台第 1 座沙丘地質公園。</p> <p>(二)落實地質公園四大核心價值；提升在地自主經營管理意願，促進在地經濟發展。</p>	3,600	

五十七、補助轄內民間團體辦理修復及維護新屋石滬群	補助民間團體於每年3月-10月東北季風較弱、退潮時石滬修復，修復完成者，隔年進行維護，本計畫維護2座計80萬元，修復2座計320萬元。	4,000	
--------------------------	---	-------	--